

# 关于《昆明大观医院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省悦海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晨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大观医院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403-530112-04-01-614191）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昆明大观医院建设项目（一期）由湖北省悦海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从昆明市西山区新闻路延长线五家堆 234 号迁建至昆明市西山区五家堆 135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circ}40'38.737''$ ，北纬  $25^{\circ}01'36.858''$ 。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投资 5.25%。

建设内容：项目租用已建成建筑，进行改造装修，建成二级综合医院。项目占地面积  $6085.286m^2$ ，建筑面积约  $3500m^2$ ，主要为主楼，项目共设置 176 个床位，病床对精神科进行设置，每天最大可容纳病人 176 人。项目门诊病人最大接待数量约为 85 人次/d。开设内科、精神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 7 个科室。建设主

要包含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新建1间门卫室、1间氧气储存间、1个事故应急池、1间危废暂存间等。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为迁建项目，租用已建成建筑，进行改造装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噪声、废水、装修废弃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施工期间关闭门窗施工、及时清扫地面并洒水降尘；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午间（12:00～14:00）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严禁噪声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堆存处置，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二）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医废间异味和食堂油烟等，分为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

1.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排放按照《昆明市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50-2021）相关要求，设置安装风机风量 $\geq 6000\text{m}^3/\text{h}$ ，效率75%以上的油烟净化器1套，经处理

后通过配套油烟管道排放，排放浓度需达到昆明市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50-2021）I型标准。

2.无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化粪池以及医废间，需定期进行消毒、除臭、除味处理，采取喷洒消毒剂、添加复合微生物除臭剂、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密封加盖设置为地埋式等措施后，产生的异味经稀释扩散后排放需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即氨 $\leq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10$ （无量纲），氯气 $\leq 0.1\text{mg}/\text{m}^3$ ，甲烷 $\leq 1\%$ ；医院厂界异味需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

检验废水经中和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门诊废水、病房废水同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项目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需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后，排入项目东侧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人群活动噪声、进出车辆噪声和设备噪声。通过对院区设备合理布局、定期检查设备、加强医院管理等措施。院区厂界需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类标准要求。

#### (五) 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餐厨垃圾和隔油池废油脂，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经收集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脂按照《昆明市餐厨废物管理办法》（昆明市政府令第109号）相关要求，经收集后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危险废物包含医疗废物、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772-006-49）、废弃紫外灯管（900-023-29）以及检验废液。医疗废物、废弃紫外灯管、检验废液分类收集于医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通过使用次氯酸钠等消毒措施，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掏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昆明市人民政府政令第63号）有关规定。

#### (六) 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主要途径为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医废暂存间以及事故池事故情况下污水排放对两者造成的影响，需加强环境管理，污水管道等，选用做防渗、防腐处理的管道，防渗区建设按照《报告表》提出意见，做好防渗设置。

#### (七) 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管理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医用酒精（乙醇）、污水处理站 84 消毒液及 84 消毒泡腾片、戊二醛以及备用发电机柴油。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应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防火制度，认真做好安全检查。

#### （八）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氨：0.0031t/a、硫化氢：0.00012t/a、油烟：0.007t/a、非甲烷总烃：0.0024t/a。

废水：排放总量：12160.997t/a、 $COD_{cr}$ ：0.5108t/a、 $BOD_5$ ：0.1715t/a、SS：0.5229t/a、 $NH_3-N$ ：0.2542t/a。废水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总量指标纳入昆明市第一水质净化厂进行考核。

（九）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报我局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不断推进项目建设、运营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 三、其他要求

（一）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如未认真履行批复要求和按照《报告表》分析内容严格落实，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该批复予以撤销。

（四）你医院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监督检查。

（五）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5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